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3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成

被告 蔡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約定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延滯時為2.17%），未按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

112年10月10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孟琳